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潘学满，男，1987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7日作出(2023)云2302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学满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608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2日作出(2023)云23刑终9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潘学满定罪量刑。于2023年8月3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29213.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29213.00元；2023年12月20日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本院穷尽

财产调查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云23刑终92号判决书的本次执行”；内月均消费252.20元，账户余额4362.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学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周大富，男，1975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3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大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57.00元。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至2030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8.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28.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9.29元，账户余额229.14元。另查明，2022年2月23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依法划扣银行卡余额328元，终结本次执行。”2024年

第四批减刑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减刑，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大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徐正文，男，1976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寻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正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117000.00元。于2022年4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615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4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7次，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79336.23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679336.23元；期内月均消费298.54元，账户余额1907.79元，另查明，2025年6月18日按照原审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狱内履行人民币1400元，2024年第二批次减刑监狱刑罚执行科审查退卷；2024年第四批减刑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减刑，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杨利斌，男，1973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9日作出(2021)云2331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利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8日作出(2021)云23刑终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7月1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因劳动欠产11次，累计扣考核32.1分（物质奖励）；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年12月1日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综合以上查

控手段，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杨利斌名下无保险等财产性权益登记信息、无车辆、无存款，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9.35 元，账户余额 6994.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利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何燕伟，男，1969年8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4日作出(2021)云07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燕伟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于2021年7月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5日至2035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6月至9月，因违反劳动规范3次，累计扣考核分6.5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累犯，因拐卖儿童犯罪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罚金履行人民币373.31元，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日出具(2021)云07执212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第2批次提请

减刑，监狱刑罚执行科退件；2024年第4批次提请减刑，监狱评审会退件。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1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129.84元，账户余额3950.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燕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63 号

罪犯谢应才，男，1968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7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应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560020.00元，于2022年6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32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560020.00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2024年第4批次提请减刑，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减刑，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评记1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197.11元，账户余额1412.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应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胡涛，男，1970年5月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安陆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云0424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涛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2日作出(2023)云04刑终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3月1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7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涉案赃款180000元已没收，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3.09元，账户余额2129.80元。该犯2025年第一批次报请假释，建议不予提请假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魏光林，男，1997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2601 刑初 4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光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62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2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被数罪并罚；2024年12月27日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以（2024）云2601执5588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2024）云2601执5588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第二批次、2024年第四批次检察院不予提请，期间改造情况稳定，已增加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250.31元，账户余额1741.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66 号

罪犯邬正河，男，1973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8日作出(2022)云2302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邬正河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于2022年07月1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依照刑法分则第八章判处刑罚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1.37元，账户余额222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邬正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67 号

罪犯陶俊，男，1995年4月2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6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4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4.29元，账户余额658.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张扎倮，男，1992年3月1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6月7日至2029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30.52元，账户余额40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陈文尧，男，1979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8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72607.00元，于2022年01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至2033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宾川县人民法院回函无履行能力；2024年第二批次科室退件、2024年第四批次经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236.98元，账户余额416.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陈国民，男，1985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云07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5月3日至2034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执行69.22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日作出(2021)云07执18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6.15元，账户余额135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吴超，男，1964年5月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云0722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至2029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4.79元，账户余额3170.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肖李云，男，2002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3日作出(2020)云08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李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25日至2028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7.04元，账户余额1316.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刘鹏石，男，1974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1日作出(2020)云29刑初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鹏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鹏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云刑终139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至2031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

履行完毕；2025年1月20日在工位上使用瓶子小便扣监管改造部分2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289.79元，账户余额3030.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鹏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曹发兴，男，1978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5日作出(2023)云2329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发兴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曹发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2日作出(2023)云23刑终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07月2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日至2028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2023年11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0.3分（表扬内），2024年4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

0.6 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 173.10 元，账户余额 3794.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发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梁红卫，男，1990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2016)云03刑初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红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28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

1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被害人已申请司法救助，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03执恢234号执行裁定，终结原案执行；2023年8月31日该犯因辱骂及殴打他犯扣监管改造部分8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295.92元，账户余额2007.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红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姚秀友，男，1973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04月27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秀友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7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因原判决对同案犯的刑期折抵有误决定再审，维持对姚秀友的原判；于2020年08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拐卖儿童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复函，尚未发现该犯存在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13.79 元，账户余额 714.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秀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谭永明，男，1999年2月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30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永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已

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期  
内月均消费 261.51 元，账户余额 2052.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张海军，男，1999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7日作出(2023)云0424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86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4刑终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2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曾因危险驾驶被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三个月；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86.00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4086.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9.55 元，账户余额 1529.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陈航远，男，2001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6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航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0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8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6.81元，账户余额80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航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陈绍平，男，1995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5日作出(2023)云0722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00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陈绍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31日作出(2024)云07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4年02月0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

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9.89 元，账户余额 2032.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9 月 24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李金祥，男，1985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7日作出(2023)云0424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86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4刑终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2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86.00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

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4086.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3.94 元，账户余额 2761.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侯选生，男，1975年10月1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3日作出(2021)云2626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选生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0元，于2021年07月1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0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2024年10月因劳动产品质量不达标扣劳动改造部分3分（物质奖励）；罚金人民币5000元未履行，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40000 元未履行，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作出（2022）云 2626 执 569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63.85 元，账户余额 582.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选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9 月 24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姚尧，男，1999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4日作出(2023)云2327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尧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于2024年01月2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罚金判决时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0.22元，账户余额5850.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陈文华，男，1959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9日作出(2017)云03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文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6日作出(2018)云刑终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月12日至2031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毒品再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作出（2019）云03执247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8.65元，账户余额2726.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扎发，男，1985年12月2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8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5175.00元。

宣判后，被告人扎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5日作出(2021)云08刑终1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9.56元，账户余额5286.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刘克友，男，1982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庐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5日作出(2021)云26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克友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克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云刑终10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0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至2026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

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278.44元，账户余额228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克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徐永现，男，1987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2329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永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于2023年12月2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7.22元，账户余额1896.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永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周志冲，男，1992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4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于2022年06月2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30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3年12月11日殴打他犯扣监管改造部分5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252.39元，账户余额456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雷素军，男，1985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临武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2日作出(2022)云26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素军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违法所得依法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雷素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2022)云刑终9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12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9日至2033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46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0.10元，账户余额357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素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褚波益，男，1982年5月16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6日作出(2010)怒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褚波益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被抢人民币7120.00元，退还被害人亲属。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3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7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4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33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已追缴被抢人民币 712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0.44 元，账户余额 678.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褚波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9 月 24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汪会勋，男，1998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2329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会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2329 执 643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 年 12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劳动改造部分 4 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 140.88 元，账户余额 791.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会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李承云，男，1972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7日作出(2019)云0112刑初1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承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于2019年11月2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

判刑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3.79 元，账户余额 2795.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承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9 月 24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何敏彬，男，1995年9月1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东山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3日作出(2023)云2302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敏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于2024年02月2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2025年第一批次经检察机关建议不予假释，监狱长办公会同意检察院建议，本次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13.71元，账户余额1500.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敏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杜浩宇，男，2004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3日作出(2023)云2924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浩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1日作出(2023)云29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06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5日至2031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时未满十八岁；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7.18 元，账户余额 445.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浩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熊文光，男，1965年7月1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6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文光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0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妇女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3.56元，账户余额823.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文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朱启南，男，1995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5日作出(2024)云2924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启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24年02月0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时未满十八岁；期内月均消费227.43元，账户余额9814.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启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肖朝伟，男，1997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2601 刑初 4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朝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619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2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罚金人民币7000元履行2000元，违法所得未履行，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7日作出（2024）云2601执5588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4年第二批次、2024年第四批次经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290.65元，账户余额2497.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朝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王志福，男，1978年2月2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31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志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3.24元，账户余额246.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陶保良，男，1983年1月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7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5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保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于2022年12月0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8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法院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51.65元，账户余额90.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保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农俊楠，男，2000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1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俊楠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刑罚执行期间，发现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5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俊楠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一个月，加上之前判决的三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于2022年11月1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漏罪加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2024年第四批次经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248.08元，账户余额4931.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俊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马有明，男，1968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4日作出(2023)云0424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有明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于2023年06月1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有前科，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履行，担任法人代表的华宁松树地发东建材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80万元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671207.88元的已追缴；2024年第四批次经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监狱长办公会同意检察机关意见，本批次已增加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217.35元，账户余额3004.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马会高，男，1968 年 10 月 2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0129 刑初 4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会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会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01 刑终 1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8.39元，账户余额384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会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陆登云，男，1997 年 12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2601 刑初 4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登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中被害人未成年；2024 年第四批次经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159.06 元，账户余额 117.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登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刘帅，男，1994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2020)云2627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拘役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26刑终2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8日至2029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

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3.01元，账户余额21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李信清，男，1990年4月1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4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信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2024年第四批次经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264.95元，账户余额29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信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李金虎，男，1982年9月2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7日作出(2023)云2329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494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5200.00元，于2023年09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2023)云2329执751号之二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74600元未履行；2024年4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劳动改造部

分 0.1 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 57.65 元，账户余额 10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李建永，男，1998年7月2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04日作出(2024)云2504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永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于2024年06月0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5.47元，账户余额277.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李海龙，男，1969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2302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龙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10.00元，于2023年12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追缴人民币55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3.87元，账户余额3716.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李宝祥，男，1971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5日作出(2023)云2924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宝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于2023年06月1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被害人系轻度精神发育迟缓、未满十四周岁；2024年第四批次经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40.27元，账户余额2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宝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侯学德，男，1996年12月1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4日作出(2023)云2504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学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3年5月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受害人为未成年；2024年第四批次经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监狱长办公会同意检察机关意见，本批次已增加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208.28元，账户余额1162.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学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杜启文，男，1997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6日作出(2020)云2623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启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22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杜启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9日作出(2020)云26刑终2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数罪并罚的罪犯，犯罪时未成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执行人民币1851.31元，退赔人民币22400元未履行，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1）云2623执454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第四批次经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237.86元，账户余额698.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启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邓学有，男，1992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9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学有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缓刑考验期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7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学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撤销缓刑，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8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11月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发现漏罪；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2023年5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2.6分（物质奖励）；2024年第四批次经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213.02元，账户余额531.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学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艾忠明，男，1965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4日作出(2020)云01刑初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忠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135.0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4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至2031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80135.01元未履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6日作出(2021)云01执1751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4年第四批次经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在

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  
期内月均消费 256.64 元，账户余额 252.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张祥啟，男，1993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9日作出(2022)云2924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祥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未退缴的赃款继续退缴。宣判后，被告人张祥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4日作出(2023)云29刑终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3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8日至2028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本考核周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退缴赃款，未履行，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5

年 5 月 26 日回函，除冻结存款合计 598.19 元外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52.63 元，账户余额 99.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祥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9 月 24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熊有安，男，1947年4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4日作出(2022)云26刑初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有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3979.00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2022)云刑终80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日至2036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3979元未全部履行（2023年11月8日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云26执435号显示：划扣熊有安银行存款

12202.27 元，现熊有安在监狱服刑查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2023）云 26 执 435 号执行案件本次执行程序；2023 年 3 月 20 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罪犯（年满 75 周岁）。期内月均消费 177.67 元，账户余额 2373.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有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9 月 24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胡仕平，男，1987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0424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仕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92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4 刑终 1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92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14086.00 元，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年1月8日出具情况说明显示该犯需承担的部分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1.67元，账户余额132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仕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汤发银，男，1978年5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5日作出(2023)云2329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发银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汤发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2日作出(2023)云23刑终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7月2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未履行；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3日复函，在我院执行系统未查控到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45.34元，账户余额33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发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周子春，男，2000年11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9日作出(2022)云2924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子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未退缴的赃款继续退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4日作出(2023)云29刑终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3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继续退缴赃款，未履行；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

26日回函，除冻结存款合计472.9元外，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期内月均消费259.03元，账户余额97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子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盛建，男，1999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06日作出(2024)云2302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盛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27635.00元。于2024年6月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已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27635.00元，已履行人民币309元。禄丰市人民法院2024年12月19日出具(2024)云2302执100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0.65元，账户余额48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盛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黄何银，男，1989年2月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于 2023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23) 云 260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何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于 2023 年 2 月 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709.33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709.33 元，2025 年 4 月 28 日原审法院回函未查控到可供执行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58 元，账户余额 548.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何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刘亚威，男，2001年12月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2日作出(2024)云0722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亚威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于2024年4月2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0.66元，账户余额1090.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亚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张宇恒，男，2005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2023)云0424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宇恒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宇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5日作出(2023)云04刑终1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4年2月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被害人系未成年。期内月均消费236.05元，账户余额911.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宇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杨彬，男，1976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6) 云 03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周期内违反监管改造规范 2 次共计扣

考核分 7 分；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未履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03 执 66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4）云 03 执 66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37 元，账户余额 1314.22 元。另查明，该犯有 1 次前科，2002 年 1 月 2 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云南省河口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9 月 24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余绍平，男，1969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0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3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绍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6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612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6.81 元，账户余额 14672.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绍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9 月 24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田青山，男，1967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成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青山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7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1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2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6次累计扣6.7分（减刑周期内）；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3000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用狱内账户履行人民币6600.00元，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如下：经查，罪犯田青山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在我院无财产刑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短期内月均消费277.88元，账户余额943.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青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杨坤，男，2001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云29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8000已全部履行；另查明，

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9.20 元，账户余额 162.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9 月 24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李斌，男，2000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7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2025年1月因劳动欠产扣0.7分（表扬内），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5.05元，账户余额4858.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黄永林，男，1987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1日作出(2022)云230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永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于2022年9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周期内因劳动欠产4次扣考核分2.9分（物质奖励内）；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禄丰市人民法院复函，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明确应退缴赃款人民币36119元，未履行。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2023)云2302执51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79.25元，账户余额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高龙云，男，1987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1日作出(2018)云0113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龙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龙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0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9.22元，账户余额6727.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龙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日合日哈，男，1968年1月1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04月25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日合日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7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4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36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本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3次，累计扣1.9分（表扬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0.9分（周期内）；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5年3月4日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5年2月24日做出的复函如下：经查，罪犯日合日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在我院无财产刑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92.77元，账户余额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日合日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陈湘皖，男，1988年3月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1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湘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湘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8日至2028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罚金人民

币 3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13 元，账户余额 1420.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湘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侯昆，男，1980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5日作出(2022)云2523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昆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于2023年2月1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本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2次，累计扣2.7分（物质奖励内）；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6.54元，账户余额902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33号

罪犯岳海华，男，1981年4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3日作出(2023)云2504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海华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3年06月1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本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3次，累计扣2分（物质奖励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0.3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35.29元，账户余额1279.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岳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杨云飞，男，1981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7日作出(2023)云0424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4刑终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2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法院出具情况说明：2025年1月15日杨云飞缴纳人民币14085元，杨云飞该缴纳

的部分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7.81 元，账户余额 613.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李汝培，男，1954年6月7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3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汝培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汝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30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汝培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改判为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

0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于2025年第一批次提请假释，检察机关建议从严把握不予假释，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后退件。2022年2月25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罪犯（年满67周岁）。期内月均消费256.99元，账户余额9004.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汝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严公兵，男，1980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5日作出(2019)云0628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公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5月5日至2032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被害人系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于2022年2月25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罪犯（精神异常认知能力下降）；2023年5月12日昆明市精神病院精神病鉴定小组

出具的精神病鉴定书，目前诊断考虑：精神发育迟滞。期内月均消费 19.80 元，账户余额 138.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公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张林，男，1963年8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2329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于2023年12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4日至2027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有前科；2024年6月24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右前臂缺失二分之一，功能丧失）；期内月均消费171.39元，账户余额129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杨德权，男，1960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9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1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778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至2033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考核期间评为合格等级兑换物质奖励一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赔偿3名被害人民事赔偿人民币共计117789元未履行（2025年3月28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显示：罪犯杨德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德全（3名被害人，就1人申请执行）经济损失人民币45900元，截止本复函出具之日：一、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立案情况：1.财产性判项已经立案执行；2.2013年6月5日执行立案，执行案号：（2013）昆刑附民执字第00065号。二、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1.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2.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的，目前执行状态为“终本”；3.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4.截止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履行的情形；5.未履行完毕的，截止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该犯于2024年第四批次提请减刑，检察机关认为罪犯杨德权不符合提请条件，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后退件，退件后，该犯表现一贯稳定，本次增加1次表扬后提请，期内月均消费142.80元，账户余额132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赵耀，男，1977年2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4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耀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于2022年8月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8次，累计扣4.7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0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9.79元，账户余额1433.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杨玉科，男，1961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云2627刑初5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9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45.14元，账户余额9872.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覃文龙，男，1987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广西大化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2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文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文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对违法所得7000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

02月获记表扬3次，本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累计扣1.1分（减刑周期内），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已追缴；期内月均消费283.16元，账户余额751.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陆锦涛，男，1999 年 9 月 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 日作出（2021）云 2627 刑初 2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锦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5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锦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2024年第4批次报减，检察院建议不予提请，本批次增加一个表扬后报减，期内月均消费266.46元，账户余额15292.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锦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陆帮发，男，1978年10月2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西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8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帮发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81441.00元，于2022年2月1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8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的罪犯，有前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元，未继续追缴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181441.00元，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以(2022)云2601执2305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云南省

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复函，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陆帮发存在拒不履行或妨害执行的行为；暂未发现陆帮发存在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行为，案件终结执行处理；2024 年第三批次报请减刑，经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监狱长办公会采纳检察机关意见，本批次已增加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52.68 元，账户余额 34.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帮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9 月 24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李瑞洵，男，2003年7月2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6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瑞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市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697号刑事判决，以李瑞洵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加上原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总和刑期九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于2022年12月2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9日至2030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被害人为幼女，该犯犯罪时系未成年；2024年第4批次报请减刑，检察院建议不予提请，本批次增加一个表扬后提请；期内月均消费265.95元，账户余额4141.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瑞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龚庆伟，男，2001年3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6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庆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8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8月4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9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考核分2.6分（物质奖励内）；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被害人为幼女；2024年第4批

次报请减刑，检察院建议不予提请，本批次增加一个表扬后提请；期内月均消费 271.86 元，账户余额 567.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庆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杜建云，男，1996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3日作出(2021)云0722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建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杜建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云07刑终1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7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5.29 元，账户余额 212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47号

罪犯周云宏，男，1999年1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4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云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

宣判后，被告人周云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1日作出(2021)云08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2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6.63 元，账户余额 1626.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云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张关荣，男，1985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3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关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宣判后，被告人张关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4日作出(2017)云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月6日至2030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1.46元，账户余额1758.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关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汪洋，男，1986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2020)云2627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洋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汪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26刑终2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9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1.21 元，账户余额 21624.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古兴林，男，1998年12月2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8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兴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00.00元，于2021年6月1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16日至2027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已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2.52元，账户余额313.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兴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马世喜，男，1969年8月1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云0129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世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

宣判后，被告人马世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云01刑终9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11日至2030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85 元，账户余额 5952.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世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唐兴华，男，1978年5月1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3日作出(2019)云2924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兴华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38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兴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云29刑终3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10日至2028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

人民币 20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388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0.36 元，账户余额 6394.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李成，男，1990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9月2日至2031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91.68元，账户余额7072.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李绕云，男，2002年5月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6日作出(2022)云2503刑初6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绕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5日作出(2023)云25刑终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6月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8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8.17元，账户余额7968.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绕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欧阳旭民，男，1980年2月14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南京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5日作出(2024)云0103刑初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旭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于2024年6月2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次，2024年11月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考核分0.6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9.77元，账户余额483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旭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胡文林，男，1973年10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5日作出(2023)云2329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文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23年8月1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6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12月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考核分0.3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年第4批次提请减刑经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监狱长办公会同意检查机关意见，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28.55元，账户余额107.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彭新李，男，1980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3日作出(2022)云2924刑初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新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于2022年10月1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4日至2026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于2023年5月、6月、9月因劳动欠产分别扣0.2分、0.5分、0.6分（表扬内），2025年2月、4月因劳动欠产分别扣0.4分、2.5分（减刑周期内）；另查明，该犯是累犯，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元未履行，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出具人民法院刑事案件财产刑判项清单，罪犯彭新李未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元，无履行能力，未发现存

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20.54 元，账户余额 113.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新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9 月 24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杨正国，男，1972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0日作出(2023)云2924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未退缴的赃款继续追缴，于2023年8月1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于2024年1月、2月、因劳动欠产分别扣1.4分、1.3分（物质奖励内）。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已追缴赃款人民币944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7.26元，账户余额1640.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李勇，男，1982年4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2023)云0721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9日作出(2024)云07刑终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4年1月3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于2024年5月、6月、9月、11月、12月，因劳动欠产分别扣1.7分、2.7分、1.3分（物质奖励内）、0.7分、1.1

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 189.00 元，账户余额 3718.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黎树保，男，1985年9月11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6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5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树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000.00元，于2022年3月1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4日至2032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间因劳动欠产7次共扣6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受害人为幼女；民事赔偿人民币25000元已履行；2024年4批次报减，检察院建议不予提请，退件后，改造表现一贯稳定，本次增加一次表扬提请，期内月均消费118.39元，账户余额191.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树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61 号

罪犯何义，男，1996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8日作出(2023)云2924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00元，未退缴的赃款继续予以追缴，于2023年5月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5000元、追缴赃款人民币63025元均未履行，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回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59.27元，账户余额94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韩旭，男，1990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5日作出(2022)云2924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0元，未退赔的被骗款项及被盗财物，继续追缴退赔受害人及失主，于2022年4月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1日至2030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11月劳动欠产扣0.4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10000元未履行，未退赔被骗款项人民币447711元及价值

人民币 12760 元的被盗财物，2025 年 3 月 6 日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回函，罪犯韩旭现无能力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第三批次提请减刑，经监狱评审委员会综合考量原案情节，暂缓一个批次提请，本减刑周期已增加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162.90 元，账户余额 29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9 月 24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付嘉卫，男，1996年12月3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6日作出(2022)云2503刑初6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嘉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付嘉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5日作出(2023)云25刑终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6月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08月15日至2028年0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于2023年10月劳动欠产扣0.8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6.42元，账户余额724.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嘉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柏金秋，男，1989年9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7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金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520.00元依法继续追缴，上缴国库，于2022年12月2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于2023年5月、6月、12月因劳动欠产分别扣1.4分、0.9分（物质奖励内），0.9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20元；期内月均消费246.97元，账户余额2764.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金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金孝侶，男，1987 年 11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8）云 2626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孝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 年第四批次检察院不予提请，期间改造情况稳

定，现已增加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292.00 元，账户余额 3181.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孝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杨政付，男，1985年3月4日出生，侗族，贵州省三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4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政付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6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8.55元，账户余额1217.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政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李正松，男，1989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6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1.69元，账户余额2143.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罗云生，男，1985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5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云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7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9.30元，账户余额56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马攀，男，1996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8日作出(2014)德刑未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4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1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959.7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6月4日终结“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959.70元；期内月均消费287.24元，账户余额813.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李建生，男，2003年2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2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5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4月13日至2028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7.09元，账户余额1980.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杨洪颖，男，2003年11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6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颖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6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30日至2030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4.11元，账户余额1318.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王伟，男，2002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3日作出(2023)云2924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3日作出(2023)云29刑终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8月1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追缴人

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8.70 元，账户余额 2330.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9 月 24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殷才兴，男，1988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3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才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0.18元，账户余额12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殷才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74号

罪犯熊文韬，男，1996年6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6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文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5000.00元，于2022年10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3年7月期间劳动改造部分扣减考核分19.3分，获记物质奖励一次、2023年8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于2025年5月13日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日，以(2023)云2601执99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于2025年6月13日提取熊文韬在云

南省杨林监狱狱内账户的存款人民币 8300 元供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18 元，账户余额 8611.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文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王东，男，1990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7日作出(2023)云0424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4刑终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2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履行，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所得，已缴纳人民币14086.00元（原审法院出具《执行

结案通知书》王东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期间内月均消费 252.20 元，账户余额 135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9 月 24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76号

罪犯马仲伟，男，1980年9月2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云0129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仲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仲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4日作出(2020)云01刑终9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仲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3月21日至2032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

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1.72元，账户余额1234.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仲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宋治，男，1990年4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8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治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72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6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853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4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1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2.08元，账户余额1284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卢江飞，男，1991年9月1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3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江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0.72元，账户余额2721.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江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黄城官，男，1999年10月1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30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城官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至2027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6.74元，账户余额2545.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城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严泽良，男，1972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1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泽良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严泽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3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严泽良定罪量刑。于2022年11月1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7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已履行；2024年第4批次减刑检察院退件，不予提请，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

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265.05 元，账户余额 5574.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泽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何兴福，男，1979年8月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9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兴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何兴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1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1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35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2022年3月至7月，因违反劳动规范，累计扣考核分11.9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侵害对象系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2024年第4批次减刑检察院退件，不予提请，

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  
期内月均消费 93.45 元，账户余额 48.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兴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锁海云，男，1992 年 4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华宁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23）云 0424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锁海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4 刑终 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被害人系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2024 年第 4 批次减刑经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监狱长办公会同意检察机关建议，在

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  
期内月均消费 231.20 元，账户余额 1331.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锁海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83号

罪犯赵祥增，男，1985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2329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祥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于2023年12月2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2.03元，账户余额14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祥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84 号

罪犯罗世雄，男，1977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2302刑初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世雄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23年12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51.58元，账户余额84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世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万浩然，男，1992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2日作出(2022)云26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浩然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2022)云刑终9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12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8日至2032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64.71元，账户余额17450.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浩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86 号

罪犯唐斌，男，1989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8日作出(2022)云2302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斌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唐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作出(2022)云23刑终1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10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6日至2028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69.51元，账户余额4417.86元。另查明，该犯有前科，系数罪并罚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鲍保伞，男，1973年6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3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保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1年6月2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2月3日至2027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2.08元，账户余额454.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保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卢广平，男，1978年5月1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2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广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于2021年5月1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87.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2日作出《关于罪犯卢广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函》明确“已扣划罪犯卢广平罚金1587元，尚

有 18413 元未履行，该犯财产性判项待其刑满释放后应继续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36 元，账户余额 319.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广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9 月 24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89 号

罪犯张文勇，男，1992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6)云 0323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文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03 刑终 4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28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主犯，系数罪并罚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1.23元，账户余额1469.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黄兴辉，男，1994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1日作出(2018)云2626刑初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兴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52.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4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7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发现漏罪，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2020)云2626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书以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与前罪数罪并罚，合并执行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判决书作出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3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8月16日送达。

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

更 2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33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2.42 元，账户余额 4387.71 元，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兴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9 月 24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91 号

罪犯樊则云，男，1975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7日作出(2023)云0424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则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85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4刑终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2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2.80元，账户余额2203.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则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92 号

罪犯刘鑫，男，1996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5日作出(2016)云03刑初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5日作出(2016)云刑终132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0月4日至2028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253.85元，账户余额332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白岩佳，男，2004年12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30日作出(2023)云2504刑初3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岩佳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31日至2026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周期内共扣分2分，其中劳动改造扣2分（物质奖励内），期内月均消费252.92元，账户余额4537.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岩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赵寿强，男，1970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4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寿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5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0元，，并已终结原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6.63元，账户余额717.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寿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段向东，男，1978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向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0元，并已终结原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500.00元，另查明，该犯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291.73元，账户余额1177.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周卫文，男，1980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4日作出(2023)云2302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卫文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3156.00元，于2023年12月1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周期内共扣分0.7分，其中劳动改造扣0.7分，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0.78元，账户余额77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卫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97 号

罪犯张雨，男，1994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7日作出(2023)云0424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86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4刑终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086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1.41 元，账户余额 2185.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9 月 24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398 号

罪犯张有祥，男，1989年7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2329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有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于2023年12月2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2.14元，账户余额2182.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刘靖涛，男，2001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云29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靖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于2021年12月2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8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

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5.69元，账户余额4408.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靖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00 号

罪犯李开寿，男，1956年10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2302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寿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23年12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3.42元，账户余额121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01 号

罪犯马泽正，男，1996年6月2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05日作出(2023)云0722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泽正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于2023年7月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4日至2026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因违反劳动规范5次累计扣考核分4.2分（物质奖励），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8.20元，账户余额61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泽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02 号

罪犯秦必学，男，1970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9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必学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0元；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做出(2021)云01邢终96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9日作出(2020)云2322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必学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9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秦必学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0元；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以上罪行数

罪并罚，决定执行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31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7 次累计扣考核分 18.7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3917.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3917.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0.70 元，账户余额 366.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必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03 号

罪犯王成贤，男，2003年11月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2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7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868.00元。于2022年10月1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1月、2月因违反劳动规范2次累计扣考核分0.8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的罪犯，具有二人以上轮奸情节，主犯，被害人系幼女；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

2024年第4批次报请减刑，检察院建议不予提请，本批次增加一个表扬后提请。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3868.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1.99元，账户余额602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04 号

罪犯王振权，男，1998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2504 刑初 124 号、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振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25 刑终 2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5 次累计扣考核分 23.9 分（物质奖励），2024 年 5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考核分 0.9 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首要分子，期内月均消费 215.00 元，账户余额 578.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振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05 号

罪犯赵建强，男，2002年2月2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540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赵建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一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加上原判决判处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22年3月2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2日至2030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的罪犯，具有轮奸情节，被害人系幼女；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2024年第4批次报请减刑，检察院建议不予提请，本批次增加一个表扬后提请，期内月均消费275.33元，账户余额4617.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06 号

罪犯魏鸭双，男，1956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1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鸭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7145.39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27145.39元；2024年1月24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5号执行裁定，终结本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257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5.61元，账户余额57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鸭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07 号

罪犯罗俊杨，男，2005年7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3日，作出(2023)云2924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俊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退缴的赃款继续追缴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俊杨的法定代理人杨金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作出(2023)云29刑终10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6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9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首次减刑时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赃

款人民币 2000 元，均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71 元，账户余额 557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俊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08 号

罪犯侬有胜，男，1987年3月1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04日作出(2024)云2504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侬有胜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于2024年6月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0.83元，账户余额1391.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侬有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09 号

罪犯张宇航，男，2000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0424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宇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于2023年6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被害人为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2024年第4批次经减刑经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监狱长办公会同意检查机关意见，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243.01元，账户余额208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宇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10 号

罪犯李正坤，男，1975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0日作出(2022)云29刑初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人民币4.5万元，三被告人各赔偿1.5万元，并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于2022年9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4日至2032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共同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人民币4.5万元，三被告人各赔偿1.5万元，部分履行。2023年5月10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29执81号执行裁定书，本案执行到位被执行人李正坤名下

的网络资金 1159.91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38.92 元，账户余额 532.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9月24日